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郭小萍（原名：郭沛馨、郭卉芸、郭慧萍）

代 理 人 邱邦傑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小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3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5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
08 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09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0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11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12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13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14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5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17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18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19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20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2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22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定有明
23 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
24 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5 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
26 之裁定。

27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具
28 狀聲請調解，嗣於113年9月18日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當場
29 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5月15日上午11時以113年
30 度消債清字第265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

01 14年11月2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
02 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03 三、本院前於115年2月6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4 第30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
05 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3月16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權
06 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
07 由，其餘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有
08 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本院115年3月16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09 （消債職聲免卷第63、65至66、73至75、81至82頁）。

10 四、經查：

11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2 1.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因罹患精神
13 憂鬱症，故只能兼職美髮師，每月大概平均工作15日，每
14 日9至10小時，一個客人抽成45元，114年5月15日至115年
15 2月16日，於高雄市鳳山區之囍事快剪擔任兼職美髮師、
16 月薪約18,000元、自115年2月21日迄今，聲請人轉往新北
17 市三重區十分有型兼職，每月收入亦為18,000元，另於11
18 5年3月申請租金補助3,500元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73至7
19 4、81至82頁），聲請人並於115年3月16日調查程序期日
20 當庭提出重大傷病證明正本為據（經本院當庭核對後發
21 還，消債職聲免卷第81頁），本院考量聲請人現年53歲
22 （00年0月生），罹患精神相關疾病，謀職不易，求職處
23 境確屬艱難，衡諸經驗法則並考量其勞動能力，本院堪認
24 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8,000元，至聲請人於115年3月申請租
25 金補助3,500元尚未核發，爰不列入其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26 序後收入。是聲請人主張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4年5
27 月15日後）迄今（以計至115年2月28日估算）可處分所得
28 為180,000元（計算式：18,000元×10月＝180,000元），
29 堪為認定。

30 2.又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
31 活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115

01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分別為20,28
02 0元、21,300元計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04,840元（計
03 算式：20,280元×8月+21,300元×2月=204,840元），合
04 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05 1第3項規定，故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金額
06 為204,840元。

07 3.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之所得為180,000
08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04,840元後，已無餘額，
09 是以，本件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
10 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1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12 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
13 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4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5 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
16 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17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8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19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20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1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22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23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24 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5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
26 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8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9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30 應准許文。

3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張又勻